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[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]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,特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,訂定「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得延長二年,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,其中包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, 工程學院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,系訂專業必修 39 學分,系訂專業選修 49 學分(含學程必修、學程跨領域專業選修等,跨院校選修至多 6 學分)。
- 四、 校訂必修 28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選修,相關規定請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表。
- 五、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與系訂專業必修 39 學分之課程列表,請參照本系課程 地圖所列。
- 六、 系訂專業選修 49 學分,係指須修習本系所制定之化工學程/生技學程擇一 完成,包含各學程必修課程 22 學分、跨領域專業選修 27 學分。
- 七、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,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 核定依實習時數核給學分數,實習時數與學分數換算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之 實施辦法所列,不足80小時不核給學分。上述學分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- 八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,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抵免本系課程名稱及學分數,均須經授課老師、導師與系主任審查同意後,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九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改時 亦同。